**新疆地方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 2018年度）

项目名称：2018年地方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

实施单位：各地实施项目粮食企业

自治区主管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粮 食和物资储备局（原自治区粮食局）

项目负责人：各地实施项目粮食企业负责人

填报时间: 2019年1月17日

**一、基本概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地方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8〕59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区粮食仓储物流、调控应急安全保障设施建设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5974万元，其中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3954万元, 粮食安全调控应急保障建设项目2020万元。

《通知》要求各级粮食部门要对2018年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的建设规模、管理程序、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等负总责。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质量。本次投资计划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数量与项目建设仓容规模相挂钩，项目总投资为参考数，以企业实际完成投资为准。项目单位要按照国家颁布实施的《粮食仓库建设标准》、《粮食平房仓设计规范》、《粮食钢板仓设计规范》等进行设计和建设，项目所建仓容规模要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数量相匹配，达到投资计划下达的仓容规模，项目工艺上必须包括粮情测控、环流熏蒸、机械通风等普遍推广应用的工艺技术，主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应急项目要求提升仓储设施和应急保障设施条件，优化区域内粮食储备布局，对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发挥积极作用；充分发挥国有粮食购销生产企业保障军需民用核心作用，切实做好成品粮油应急保障工作。

我局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监管的主体责任，督促项目单位对项目实行专账管理，落实招投标程序，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自查、复核检查、实地查看、在线监管等，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项目前期工作程序、转发计划、项目落地实施、地方建设投资落实、计划执行进度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奖优罚劣，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

**（二）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知》要求，我局会同自治发展改革委，及时联合下发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粮食仓储和物流项目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新发改投资〔2018〕461号）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5974万元，其中支持粮食仓储标准化储备仓项目4个，分别为沙湾县天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2万吨钢板筒仓建设项目、昌粮集团奇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1万吨平房仓建设项目、昌粮集团阜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1万吨平房仓建设项目、昌粮集团木垒粮油有限责任公司1万吨平房仓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1500万元；支持粮食现代物流中心建设项目2个，分别为新疆天山面粉有限公司5万吨仓储物流项目、新疆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粮食现代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2454万元；支持粮食安全调控应急保障项目4个，分别为和田盛康阗下粮仓食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项目、新疆塔城储绿粮油集团面粉加工有限公司应急配送中心项目、昌吉州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优质放心粮油物流配送项目、新疆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1万吨成品粮油应急低温储备粮库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2020万元。

要求各地通过加强对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提高粮食安全储存能力，提高粮食物流效率和能力，提升粮食安全储存能力，提升粮食流通加工能力，保障我区粮食安全。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通过各地项目申报的情况，协助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项目评审，配合发展改革委实地查看项目前期工作准备情况，确保项目可落地实施，不会发生金融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加强项目管理，建立项目月调度机制，由专人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按月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送《商贸流通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表》，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计划进行。

**（二）组织过程**

按照绩效评价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严格落实绩效评价工作，事前确认绩效评价目标，成立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审查账目、实地考察验证、座谈交流等方式，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打分，最后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事中年末，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填报绩效评价年中自评表，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自评；开展项目督促检查，组成检查组，在2018年4-7月期间多次实地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对各地项目建设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并填写检查情况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要求限时整改。**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规划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分析评价**

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积极开展年末绩效评价工作，由各项目主体单位开展绩效评价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填报绩效评价自评表，经各地州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我局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我局将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适时对自评报告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与自评结果不致的地州，将要求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送自治区相关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分配和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项目，具体自评情况见附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各地上报的自评报告和评价结果及实地抽查情况，总体上看，项目执行进度达50%以上，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各地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基本达到年度绩效评价预期，但仍有个别项目推进进度较缓，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粮食仓储和物流项目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新发改投资〔2018〕461号）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5974万元，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2020万元。目前，上述资金已全部由自治区财政厅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及时拨付至各地州县市财政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其中：（一）支持粮食仓储标准化储备仓项目4个，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1500万元，其中：（1）沙湾县天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2万吨钢板筒仓建设项目已到位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4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昌粮集团奇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1万吨平房仓建设项目已到位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3）昌粮集团阜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1万吨平房仓建设项目已到位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4）昌粮集团木垒粮油有限责任公司1万吨平房仓建设项目已到位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4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二）支持粮食现代物流中心建设项目2个，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2454万元，其中：（1）新疆天山面粉有限公司5万吨仓储物流项目已到位中央补助1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新疆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粮食现代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已到位中央补助1454万元，资金到位率60.49%。（三）支持粮食安全调控应急保障项目4个，其中：（1）和田盛康阗下粮仓食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项目已到位中央补助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新疆塔城储绿粮油集团面粉加工有限公司应急配送中心项目已到位中央补助1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3）昌吉州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优质放心粮油物流配送项目已到位中央补助119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4）新疆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1万吨成品粮油应急低温储备粮库建设项目已到位中央投资4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2018年粮食行业项目调度月报和各地绩效评价自评报告，项目资金执行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支付进度超过了投资总额的50%，资金使用率超过50%，在项目资金执行过程中，各地能严格执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各项规定，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能严格履行项目监督检查职责，各项目主体单位能严格履行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未发现资金挪用等现象，确保了资金安全、专款专用，目前，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其中：（一）支持粮食仓储标准化储备仓项目4个，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1500万元，其中：（1）沙湾县天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2万吨钢板筒仓建设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已完成投资871万元，投资完成率96.78%，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450万元，投资完成率100%，目前，项目已竣工待验收。（2）昌粮集团奇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1万吨平房仓建设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已完成投资570万元，投资完成率95%，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300万元，投资完成率100%，目前，项目已竣工待验收。（3）昌粮集团阜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1万吨平房仓建设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已完成投资600万元，投资完成率100%，目前，项目已完工。（4）昌粮集团木垒粮油有限责任公司1万吨平房仓建设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已完成投资820万元，总投资完成率91%，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450万元，投资完成率100%，目前，项目已竣工，待验收。（二）支持粮食现代物流中心建设项目2个，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2454万元，其中：（1）新疆天山面粉有限公司5万吨仓储物流项目总投资2829万元，中央补助1000万元，已完成投资800万元，项目总投资完成率26.6%，目前已完成土建工作，项目进展较为缓慢。（2）新疆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粮食现代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3650万元，中央补助1454万元，已完成投资2208万元，项目总投资完成率60.49%。（三）支持粮食安全调控应急保障项目4个，其中：（1）和田盛康阗下粮仓食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项目总投资497万元，申请中央补助200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345万元，投资完成率69.4%。（2）新疆塔城储绿粮油集团面粉加工有限公司应急配送中心项目总投资370万元，申请中央补助150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370万元，投资完成率100%，项目已完工。（3）昌吉州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优质放心粮油物流配送项目总投资2975万元，申请中央补助1190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23万元，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项目建设地点，由原先的昌吉市调整为昌吉州各县市集团所管辖粮站内，目前个别建设地点的规划许可仍在办理当中，该项目已在发改委重新备案。（4）新疆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1万吨成品粮油应急低温储备粮库建设项目总投资1211万元，中央投资480万元，目前累计完成投资176万元，投资完成率14.5%，目前正在实施土建部分，预计7月30日完工。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建立月项目调度机制，及时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和投资完成进度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求各地州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认真履职尽责，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要求各项目单位主体，严格执行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履行资金支付程序，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确保项目下达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完成，项目实施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将资金用于必需的和急需的建设内容上，强化资金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资金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决不将资金挪作他用。**截至目前，资金支付进度超过50%，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经自查，未发现资金挪用等违规问题。

**（1）对经费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会计科目设置规范，核算内容和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相关财务档案资料保存管理。**

**（2）经费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执行预算情况，各项目单位财务部门对资金执行和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主要包括：资金到位情况，有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转移项目经费，自行分解、擅自转拨经费等。**

**（3）项目结束后，及时清理账目、确定项目支出情况，检查有无拖延财务结账、长期挂账报销费用等问题，对及不定期的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以及财务收支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检查和评价。**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截止2019年5月底，粮食仓储和物流的6个项目中，已完工或已竣工项目4个，分别为：沙湾县天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2万吨钢板筒仓建设项目、昌粮集团奇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1万吨平房仓建设项目、昌粮集团阜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1万吨平房仓建设项目、昌粮集团木垒粮油有限责任公司1万吨平房仓建设项目。应急的4个项目中，其中已完工项目1个，为新疆塔城储绿粮油集团面粉加工有限公司应急配送中心项目。

（2）项目完成质量：从设计、招标、监理到项目验收，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对项目进行管理，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支付等，必须有项目监理等相关部门签字确认，方可执行。根据各地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显示，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定。

（3）项目实施进度：根据年末项目调度报表和各地绩效自评报告显示，2018年央预算内项目，建设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50%以上，投资额完成总投资额的50%以上，基本达到年度绩效目标要求。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从已完工的4个项目来看，项目成本均未超出预算，达到了成本节约的目标。部分**未完工项目，各地也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任务的前提下，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浪费，目前跟项目进度匹配。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完成后，将提高粮食安全储存能力，推进农户科学储粮，达到产后减损目的，保障自治区粮食安全。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对我区粮食储存与流通基础设施及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建设，有利于我区粮食储存安全，节约和减少粮食损失，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突能力，为保障种粮农民的利益，为保障全区粮食安全提供了坚实基础，具有不可替代的社会效益。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10个项目的建设和完成将有效改善了储粮条件，提高粮食安全储存能力及应急处突能力，对于生态环境无不良影响。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加强对粮食储存与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建设，提高了粮食安全储存能力，对保障我区粮食安全发挥重要作用。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对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推进丝绸之路核心经济区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在提高粮食安全储存能力，保障自治区粮食安全方面，本项目的实施群众非常满意。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

部分项目进展缓慢，一是昌吉州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优质放心粮油物流配送项目总投资2975万元，申请中央补助1190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23万元，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项目建设地点，由原先的昌吉市调整为昌吉州各县市集团所管辖粮站内，目前个别建设地点的规划许可仍在办理当中，该项目已在发改委重新备案。二是新疆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1万吨成品粮油应急低温储备粮库建设项目总投资1211万元，中央投资480万元，目前累计完成投资176万元，投资完成率14.5%，目前正在实施土建部分，预计7月30日完工。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积极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做好项目月调度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已完工项目，尽快开展项目验收；督促未完工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未开工项目尽快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尽快落地见效。压实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指导，加强资金管理；压实各项目建设主体的责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履行项目资金支付程度，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纳入粮食安全州市长责任制考核范畴，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安排、资金安排等方面的重要评价指标，不断提高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效率。**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健全项目储备库滚动运行机制，及时更新项目储备库，按照不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资金将不予支持的原则，推进各地提前谋划粮食行业项目规划建设。进一步健全项目月调度机制，加强项目进度和投资进度分析，协调解决项目前期、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推动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九、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